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恒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(星期一)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4月9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15:00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合计持有128,813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668%。

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，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合计持128,813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668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0名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通过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孙志强、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55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8,8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。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宋晓明、张一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